

绪 言

一、问题的提出

毋庸置疑，法律贵在运行，否则不如无法。以研究现代化著称的日本法学家川岛武宜指出：“说法律生活的现代化，决不意味着引起近代国家的法制进行立法，而关键在于把这种纸上的‘近代法典’变为我们生活现实中的事实。”^①因此，“纸上”的法律只有在现实生活中实际运行，即变成埃利希所称的‘行动中的法’或‘活法’^②，才能体现法律的价值与实现法律的效益。“而法律效益的高低又是一定社会法制环境和法制运行机制共同作用，协同运作的结果，体现一定社会的法律文化的整体素质，因之，它又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所以，法律效益的研究必须从整体上把握法律运行的社会环境，具

^①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 王志安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 第52页。

^② Ehrlic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p. 493.

体探讨各种法制因素环节及其整合机制。”^① 由于法律运行主要由立法、法律适用、守法三大环节构成，因而法律运行的最佳效果或称之为法律运行效益的最大化主要取决于这三个环节本身的效益及其有机整合的实际状态。立法、法律适用与守法是法律运行的主要环节，也是必备环节，缺一不可，但守法环节或层面对于实现法律运行效益最大化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无论是法律运行的立法环节，还是法律适用环节，其终极目的都是实现社会正义，构建和谐的社会秩序，但“如果法律正义不能内化或转化为个体的价值准则和价值目标，就不可能最终得到实现。”^② 同时，“守法的普遍程度历来是检验‘法治’水平高低的最为重要的形式要件；但也正是在这里，人们一向遭遇到最多的困境与危机。”^③ 这就是说，法律运行的实效甚或法治建设的标志归根结底是看法律被实际遵守的程度。因此，守法本身的效果或实际状态对于实现法律运行效益最大化至关重要。

公民遵守法律的驱动力量主要靠二种形式：以国家强制力为主的外在驱动及以公民内心自觉为主的内在驱动；只有当内在性驱动因素占绝对优势时，公民对法律的遵守才能获得深长的、潜在的、持久的动力机制 因为“只有当正义之法真正得到了人们的内心认同，并通过广大守法者的自觉拥护和积极遵守而获得实现时，人类的正义理想才能在正义之法的

刘旺洪：《国家与社会——现代法治的基本理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363 页。

② 曹刚：《法律的道德批判》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52 页。

胡旭晟：《守法论纲——法理学与伦理学的考察》，载于《比较法研究》1994 年第 1 期。

指引下圆满地达成，法律也才体现出了对于维护正义最大的价值所在。^① 英国新分析学派代表哈特说：“如果一个规则体系要用暴力强加于什么人，那就必须有足够的成员接受它；没有他们的自愿合作，这种创制的权威，法律和政府的强制权力就不能建立起来。”^② 这就是说，“法不是只靠国家来维持的，没有使法成为作为法主体的个人法秩序维持活动，这是不可能的。”^③ 弗里霍夫也说：“警察权力当然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却永远是不充分的。如果大多数公民决定采用暴力，正如历史上多次发生的那样，那么警察权力也是无济于事的。秩序的真正生命力依然源自内部。是良知造就了我们所有的公民。”^④ 因此，法律的运行必须拥有足够社会成员的自愿接受与合作，否则法律规范就不能在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其真正的调节作用，就不能把立法意图或其价值目的通过法律规范这个应然意义的范畴转化为真正落实到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活动之中这个实然意义的范畴，法律的社会调整效果也就名存实亡，法律运行就失去了其运行的基本条件。如果说守法环节是法律运行的坚实基础，那么，公民的积极守法精神与伦理文化观念则是守法环节的内在支撑；如果公民不认同法律或不信仰法律，不能把外在的法律规范化为自己的内心自觉或不能把法律精神内化为伦理文化意识，甚至多数人对某一

李建华等：《法律伦理学》，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50 页。

② [英] 哈特：《法律的概念》 张文显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16 页

③ [日] 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 王志安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9 页。

④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 法哲学及其法律方法》 邓正来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345 页。

法律不屑一顾时，法律就失去了秩序价值的意义，因为“缺乏信仰的被动守法，则不仅容易使法律蜕化成僵死的教条，而且极有可能导致法律最终失去其强有效的内部整合力。”^①再从公民的守法实践来看，“历史中的法律大多都是由于社会的自觉服从才得到遵守（国际法尤其如此）；强制通常仅指向社会的少数；而外在的威慑力亦须通过守法者的内在自觉方能达到目的。其次，外在强制力和威慑力的存在及运用，毕竟与守法主体的心理和意志相违背，而对它们的过分渲染更可能唤起社会的抵触情绪；事实上，仅仅依靠、甚或主要依靠外在手段，都不可能真正保障法律被普遍遵守；既保留强制和威慑的能力，又尽可能淡化、甚至消除强制和威慑的事实与需要，这才是法律的本质要求与逻辑规律。”^②由此可见，公民道德水准或伦理文化素质的高低与守法层面意义上的法律运行关系成正相关。之所以说公民的积极守法精神与伦理文化观念是守法环节的内在支撑，主要是相对于守法主体的守法意识与守法精神而言的，因为守法主体的意识与精神与法治的精神与秩序之间存在着逻辑的价值耦合关联。国内学者马长山在分析公民意识孕育守法精神时精辟地论述说：“无疑，现代法治之所以呈现一种内在自觉、普遍有效的理性秩序，除了法律制度内在价值与公民意识的合理性、合法性要求相吻合这一因素外，另一重要因素就是它离不开公民积极守法精神的

① 李建华等：《法律伦理学》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50~351 页。

② 胡旭晟著：《法学 理想与批判》（修订版）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版，第 258 页

支撑。^①

由此可见，守法主体性意识的凸显与积极守法精神的张扬是内化法治精神与强化法治秩序的核心要素。如果“某个时代或该社会的某个时期的法治精神得到弘扬或法治秩序得以强化，说明守法的主体性意识与守法精神处于理性自觉状态；如果仅仅是法治精神得以贯彻或法治秩序得以维持，说明守法的主体意识与守法精神处于理性自在状态；如果法治精神消解或法治秩序紊乱，说明守法的主体性意识与守法精神处于非理性状态。”^②固然这三种“状态”在任何时代的任何时期或阶段都不可能独立存在，也不可能彼此孤立地存在。在守法环节上，“理性自觉状态”的比例越多，法律运行的效益就相对较好，就越趋向于法律运行效益的最大化。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的孕育发展阶段，与之相应的市民社会也正处于力量积蓄、逐步成熟时期，“理性自在状态”的比例相对较高，“非理性状态”是杜绝或减少的目标，“理性自觉状态”是追求与努力的方向。因此，对法律运行过程中的守法环节或层面进行伦理学视角的观照，也就是把法律运行的守法环节置于伦理学视域下加以透视、分析与评价，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二、本文的理论目标

从伦理学视角观测或透视法律运行的守法层面的研究思路是以法律精神与伦理价值的融合、交叉、关联为基础，主要

马长山著：《法治的社会根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74 ~ 275 页

② 刘同君：《守法的伦理学分析》 载于《黑龙江高教研究》2004 年第 12 期

研究法律现象尤其是“社会中的法律”或“活的法律”即法律运行环节中的守法伦理问题，包括守法本身与守法过程二个方面。

所谓“守法本身”是指守法这个基本事实，它由“守法事实如何”和“守法事实应当如何”二个事实层面构成。“守法事实如何”的问题应由社会学、政治学诸学科作出理论与实践的回应，重点是用社会分析与实证分析的方法阐明“守法事实如何”的缘由，即人们为什么要守法或必须守法？这也是守法的实然层面，强调守法的社会性、实践性，侧重于生活层面；而“守法事实应当如何”问题的明确答案应该由伦理学给出，重点是用自然价值分析的方法论证守法事实的“应当性”与逻辑必然性，即人们为什么应当或应该守法？这是守法的应然层面，强调守法的价值性、伦理性，侧重于理性层面。当然，实然性与应然性本来就是事物矛盾的两个方面，是一对典型的类型范畴概念，分析应然性不可能离开实然性的衬托，反之，把握实然性更离不开应然性的支撑。从方法论的角度讲，自然价值的分析方法需要实证分析的方法作补充，否则就缺乏实践证明的力度；而实证分析的方法需要以自然分析的方法作底蕴，否则就失去了理论论证的根基。

首先，由守法的道德学说、道德习惯与道德需要所构成的“守法的道德证明”为“守法事实应当如何”中的“应当”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以契约为基点的承诺论、以至善和利益为目的的幸福论和以伦理与公正为要素的平衡论是阐明守法“应当”的三个不同的理论视角。承诺论撇开社会契约论中的“团体”性要素，仅仅把市民社会中的公民个体作为社会契约的当事人，把守法的道德源泉诉诸于个体公民服从政府制定法律

的承诺，守法义务的根据就是信守承诺这一道德义务。幸福论的理论依据是至善观与利益观，即守法的道德义务取决于守法的利益动机，其义务性的根源取决于“共同体”或“具体的人”对幸福的追求。平衡论的实质是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关系，如果一个人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是对他人权利的侵犯或掠夺，是一种极不公正的失衡现象。只有做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才能实现守法的正义性，做到真正的积极守法。本文认为，守法的自觉性来源于习惯的力量，即道德习惯的驱动力。个体的道德德性是守法习惯内驱力的“发动机”，发挥起动机机制的关键效应，它是守法个体生活需求的内在反映，具有内生性。道德评价的舆论压力是守法习惯外驱力的“助力器”，具有推动与导向的重要功能，它是守法个体不可缺少的强化力量，具有外在性。道德需要是人的需要中的一个特殊层次，是主体意识到道德对其生存和发展的价值、意义后而对道德所产生的一种心理倾向。守法的道德需要总是呈现为自我性与社会性或者说是个体性与整体性的双重特性。正是这种特性决定了任何人的守法行为都有一个如何处理个人需要或个体利益和整体利益或社会利益的相互关系问题，因而也决定了守法的道德需要是人的最本质需要之一，从而形成了守法的利己性道德需要与守法的利他性道德需要二种主要形式。

其次，由守法的道德主体、道德客体与社会根基所构建的“守法的道德构成”为“守法事实应当如何”中的“应当”提供了逻辑证明。无论是良法的“诞生”还是法律的遵守，均离不开守法主体的积极性因素，因为守法主体的道德素质是良法“诞生”及实现守法效益最大化的根本因素。如果不考虑守法主体的道德素质问题，不仅难以“诞生”良法，而且无法保证法治

精神的真正贯彻。因此，注重守法主体道德素质的训练、培植与弘扬守法主体的理性精神、法治精神是保证良法“诞生”及实现守法效益最大化的理性化力量；我们强调的“守法客体”就是指良好的法律规范性事实，因为法律必须以正义理念为基础，否则只能或充其量是一种现实的制度（可能是正义的也可能是非正义的）而绝非是亚里士多德所指的“法治”。由于二战期间德国法西斯法律缺少伦理基础或正义根基，因而在法治成长的历史长河中只能“昙花一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运行的现实或实际程度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市民社会的成熟程度。这是守法的“社会根基”因为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诸因素的发展与变革都是在“市民社会”这块土壤中按照一定的规则或方式有序进行的，而市民社会的成熟状态又是国家或政府与社会力量彼此消长的标志，也是社会和谐程度的象征，所以，守法的基础性要素或社会根基应该是“市民社会”。因为在现实社会中，“每个人的守法行为都具有两面性，即在利我的同时具备利他性、在利他的同时具备利我性”。^①黑格尔说：“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但是，他如果同别人发生关系，他就不能达到他的全部目的，因此，其他人便成为特殊的人达到目的的手段。但是特殊目的通过同他人的关系就取得了普遍性的形式，并且在满足他人福利的同时，满足自己，”^②黑格尔把这种目的与手段的互为性看作是市民社会中的基础性伦理精神。而“守法事实应当如何”中的“应当”也必须充分体现这种

① 刘同君：《守法的伦理学分析》载于《黑龙江高教研究》2004年第12期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

基础性伦理精神。我国法律被遵守的过程是在法治变革与建设的条件下进行的，始终存在着西方法律精神与中国本土法律文化的双重影响，在各种文化观念不断交流与碰撞中演进，在各种制度文明不断比较与选择中融合。因此，在改革中成长的‘市民社会’既是法治文明孕育萌芽的‘温床’又是法治文明开花结果的摇篮。

再次，以回答守法的道德目的或阐释其价值意义的“守法的道德价值”为“守法事实应当如何”中的“应当”寻求了实践合理性。道德价值是指一般价值的普遍性在道德领域的特殊体现，它是人类价值系统的核心，是伦理学与价值学的“结晶”，是指道德事实即道德行为事实与道德主体即恪守道德之人之间特有的社会关系，它标志着道德事实对人的本质之进一步确证和完善。它是道德的内在价值通过道德主体的社会实践外化或对象化而来的，主要表现为道德主体的道德实践活动和道德意识现象对一定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所具有的意义。这就是说，道德价值由两个核心要素——人与实践所构成，即是人的内在属性（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和社会实践活动的辩证统一。从总体上说，守法的道德价值主要有两种形式：以自由与正义理念为核心的内在道德价值、以秩序与利益为目标的外在道德价值。内在的道德价值主要论述守法道德事实的“应然层面”，而外在道德价值则主要论述守法道德事实的“实然层面”前者是动力 后者是目标 在分离与融合中充分显示其价值效应。守法的“应然性”目标、“实然性”目标或内在道德价值目标与外在道德价值目标都是相对的而不是截然分开的，“秩序与利益”这个“实然性”或外在的道德价值目标的本身就蕴涵了“应然性”或内在的道德价值目标的正义

性，因为社会秩序的有效性绝不仅仅是因为国家的外在强制力，而更具底蕴意味的是通过普遍有效的伦理因素或理性规则，内在地表达、传递、推行着能被认同和接受的一定价值原则和要求。只有这样，“纸面上”的法律规范才是可能变成社会生活中的“活法”，法律秩序也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建立起来；以自由与社会正义为核心的“应然性”或内在道德价值目标必须依靠良好的规则秩序与社会秩序才能更好地实现，但无论是规则秩序或是社会秩序，都是特定时代或特定社会的特定时期之经济结构利益的映射，也就是说正义的实现与一定的社会现实是密切相关的。因为“道德伦理不是从现实中引出的，但却是在人对社会和他人的现实关系中产生并作用于这种关系的。其产生基础在现实社会，是在社会关系的矛盾中产生的，并能动地表现解决这种矛盾的要求。尤其表现在，在历史的转变时期中社会的矛盾尖锐化、社会环境的激变呼唤重大的社会变革之际，反映道德伦理的社会诸价值更能被认知。道德伦理在其内容方面也受人的现实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它有着人类历史的共同生活而发展起来的普遍内容，并具有各自时代的社会利益结构规定的特殊内容。”^①在道德价值领域，存在以康德为代表的义务论和以功利主义为代表的目的论。义务论的缺陷是忽视个体的道德权利，不利于守法主体意识的深化与超越；而目的论的不足之处则是忽视法律规范本身的优劣及其义务性规范的约束性，容易导致道德恶的生成或消解道德善的正面效应。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既强调人是社会的人，又强调社会本身则是人的社会，从而彻底

消除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二律背反”科学地解决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内存统一性问题。由此可以推论：守法的价值目标存在个人道德价值模式与社会价值模式二种形式，且是这二种价值目标模式的有机统一或整合，与此相应，个人道德价值模式与社会价值模式的分析也必然分别建立在个体道德理论与社会道德理论的基础之上。

所谓“守法过程”主要是指守法主体的道德体认阶段，即守法的道德形成机制。它在内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守法主体的道德感知、道德认同与道德内化的逐渐深化过程；在外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他律自在阶段、自律自为阶段、自由自觉阶段，分别是由守法主体的道德意识、道德品格与道德理性加以保证的。在道德他律阶段，守法主体的道德意识与道德感知构成了守法道德机制的起动力因素。守法过程本源于守法主体的意识活动，肇端于其现实的实践体验或生活感受，离开守法主体的实际感受来谈守法的发展过程，守法便失去了感性基础；在道德自律阶段，守法主体的道德认同与道德品格构成了守法道德机制发展性因素。守法的主体性意识不能仅停滞于生活体验阶段，必须在自我认识与感受的过程中不断发展，才能上升为守法的理性认知；在道德自由阶段，守法主体的道德内化与道德理性构成了守法道德机制的理想性因素。守法的道德自律仅仅是守法道德机制的发展过程，而非终极目标，只有实现守法主体的道德意志与法律精神的内在和谐一致，即达到守法主体的自我超越境界，才能实现守法道德自由。自我超越的途径是将原有的感性体验加以意象化改造，使之成为可供参照的对象，并以守法的强烈意识予以再体验。这种“认识程度”或“感性基础”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守法

主体的认知能力，包括权利意识、义务观念及其对守法精神与市民社会中法本身的关联度等认识因素的理性分析情况；二是市民社会中法本身的现代化品格，包括法的可行性、价值性及其反映市民社会进步程度的民主性等法治现代性因素。如果这“两个因素”的融合程度低，即认知能力与法的现代化品格成负相关，守法的主体意识就弱，守法主体缺乏法律意识，处于他律性的外驱动阶段，仅仅因为传统习惯的力量与法律的外在强制性而遵守法律。如果这“两个因素”的融合程度高，即认知能力与法的现代化品格成正相关，守法主体意识就强，守法主体具有法律意识，处于自律性的内在驱动阶段，不是因为法律的外在权威而守法；在守法的道德自由阶段，守法主体不仅仅是固守法律的规范性条文，而且能挖掘法律条文的法治精神意蕴，主动消解不符合市民社会发展规律的极少数法律条文的负面效应，也就是把法律作为自己信仰的对象。它不仅包含人的理性与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人的情感、直觉、信仰和献身。守法主体在内化法治精神的基础上真正做到了对法治内涵的内化，把他人守法的“应然性”目标作为自己“内心必然”的要求，即实现了守法的道德自由。总的说来，这一过程主要表现为守法主体从守法的“理性自在状态”经过“理性自为状态”达至“理性自觉状态”的渐进过程。

综上所述，本文着力于完成以下四个方面的理论旨趣：

一是确立了整体的思考路径与具体的研究视线，即在宏观思维理路的把握上是寻找“法律中的伦理问题”而不是追求“伦理中的法律问题”，而在微观研究视域的分布上把守法问题分为紧密相联的“守法本身”与守法过程两个部分，便于理论上的阐述与分析。

二是把‘守法本身’界定为由‘守法事实如何’的实然层面与“守法事实应当如何”的应然层面所构成的行为事实，并以“守法事实应当如何”中的‘应当’为契入点，紧扣守法的‘伦理因子或道德因素’这根主线，挖掘‘守法本身’的伦理资源，为实现法律运行守法环节的效益最大化寻找“伦理支撑”。

三是从守法的道德证明、道德构成、道德价值诸方面为守法的‘应当’探寻理论、实践与逻辑的依据，阐明‘守法本身’所具有的伦理意蕴。

四是在借鉴他人关于守法阶段（守法他律、守法自律、守法自由）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眼于守法主体的道德认识（道德感知、道德认同、道德内化）与道德本质（道德意识、道德品格与道德理性）的逻辑相关性，深刻分析守法的道德形成机制。

三、本文的结构安排

全书由绪言、导论（第一章）、守法的道德证明（第二章）、守法的道德构成（第三章）、守法的道德机制（第四章）、守法的道德价值（第五章）、后记等部分组成。笔者思考的路径主要基于以下核心思想或中心内容。

导论部分主要是从伦理学视角去观测“守法本身”与守法过程所关涉的三个层面的问题：一是这种“观测”是建立在什么样的理论基础之上？亦即它的理论依据是什么？二是探寻这种伦理学“观测”的方法路径，即方法论是什么，具体研究的方法有那些；三是这种“观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法律伦理学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应该是义不容辞的，因为“法律伦理学正是以法律关系与道德关系的相互交叉、相互关联、相互作用

为基础，研究法现象中的伦理道德问题的一般规律的学问。’^①对第二个问题的宏观与微观分析主要是为深入研究本论文选择适合的视角，便于通篇一脉相承，形成有机统一的体系。而对第三个问题的回答则主要从对守法的道德理论、构成要素、形成机制及道德价值的分析研究中寻找答案。“守法的道德证明”主要是为守法事实应当如何中的“应当”寻找合理化依据，即为守法行为的正当性提供伦理学上的“证据”。以契约为基点的承诺论、以至善和利益为目的的幸福论、以公正与伦理为要素的平衡论从不同的视角阐明了守法“应当”的理论观点。“守法的道德构成”主要分析了守法所必须具备的三大要素，即道德主体性要素、道德客体性要素、道德背景性要素。主体性要素是“道德构成”的必备条件 如果离开“人的因素”就无所谓守法问题 客体性要素是“道德构成”的基础条件，如果撇开“良法”去论及守法问题就犹如一门伪科学的确立一样，由于研究对象错误而误入歧途；背景性要素亦即守法的社会根基 是“道德构成”的关键条件 如果脱离守法的经济及文化等社会因素谈论守法问题那只能在“无知之幕”的真空中徘徊与复演，所守之法永远处于纯粹的理想状态，从而失去法律实践的光泽与蕴味。“守法的道德机制”是对守法过程中守法主体意识深化程度的分析。以守法主体的道德意识为起点的道德他律是守法道德机制的基础阶段；以守法主体的道德品格为前提的道德自律是守法道德机制的发展阶段；以守法主体的道德理性为核心的道德自由是守法道德机制的理想状态。守法的三个阶段不是截然分开的过程，而是相对的，但

总体上讲是守法主体意识及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主体精神的不断升华过程，亦即守法的道德超越过程。所谓“超越”是对事物固有格局的逾越、突破，在经济领域表现为跨越式发展，追求经济效益的公平与效率；在政治领域表现为制度性更新，体现政治文明的成熟性程度；在文化领域表现为观念性变革，冲破传统文化的羁绊与定势。守法的道德超越应该隶属于文化领域的观念性变革，主要表现为挣脱或消除守法消极意识的惰性或罗网，渗入强烈的守法意识与主体精神，不断从感知趋向认知，并逐渐增加守法认同的意识因素。“守法的道德价值”，从考察道德价值的一般理论出发，主要回答守法的道德目的或价值意义。该部分在分析道德价值内涵的基础上首先阐述了守法的内在价值目标：自由的实现及其机制、正义的内涵及其基础；接着分析了守法的外在道德价值目标：社会秩序的特征与构建、利益的概念及其实现；最后在厘清道德价值评价内涵的基础上指出道德价值评价模式，即权利道德价值与义务道德价值、个体道德价值与社会道德价值。

第一章 导论

顾名思义，法伦理学是从法学与伦理学的结合点上发展起来的一门边缘交叉学科，是法学与伦理学两大学科相互渗透、相互吸纳、相互交融的产物。法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型的独立学科的存在，其历史并不太长，其学科属性并未达成共识，其研究体系和研究方法也不够成熟，而其研究的意义却非同一般。因此，该学科呼唤着更多的学者投身其中，去不断丰富和完善其研究成果，以回应时代赋予的挑战。

第一节 西方法律与伦理 分析的历史轨迹

法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存在，其发展并非一帆风顺。本节通过人类思想史上对道德与法律关系“分离”与“反分离”的追问与思考，以西方思想史上古典哲学伦理学对正义问题的思考为起点，经过实证主义法学派强调道德与法律的分离，再到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的复兴，尤其是其代表作《正义论》的发表，勾勒出法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

生成的历史轨迹。

一、古代法律与道德关系的理论

可以说，在“近代以前，法伦理学没有独立的存在形态。它与整个法学一起，被包容在哲学伦理学这一大的门类之内。”^①法伦理学的萌芽始于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思考，这些思考最早起源于古希腊的哲学伦理学家柏拉图的正义观。他把正义分为道德正义与法律正义，在两者的关系上主张道德正义的优先性，即：道德正义是法律正义的基础，是政治体制和各种具体法律生命的内在力量。据此，他极力推崇贤人政治，把具有崇高德行和智慧的贤人当作主持正义的最好人选，法律则被视为维护正义的次佳选择。作为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一方面，他在赞成其师德法不可分立场上，将法律分为自然法和制定法。所谓自然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以正义为基础，是存在于社会的普遍原理。而所谓制定法即实在法，不是自然存在的，而是由统治者制定的。在两者关系上，自然法高于实在法，自然法是统治者制定法律依据和准则。无论制定法还是实在法，它们的基本要求都必须符合正义，它们的基本目的都在于实现整体的幸福。由于自然法基本等同于道德，故亚里士多德主张道德与法律在正义的基础上达到统一。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认为，在现实社会中人的道德品行及其制定法的欠缺性，反对其老师的贤人政治，坚持法治优于人治。在《政治学》中他警告说：人类由于志趋善良而有所成就，成为最优良的动物，如果

曹刚：《法伦理学如何可能——法伦理学的属性、使命和方法》载于《求索》2004年第5期第128页。